

國立宜蘭大學投資管理小組作業要點

105年3月8日104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3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6次會議通過
106年3月7日105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0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0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務基金投資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四項、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三至十五條暨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設置本校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校投資管理小組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主任秘書、總務長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教師代表數人組成之，任期二年，得連續聘任。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經營保管組負責小組業務工作。必要時由校長遴聘校外財經專家學者一至二人為顧問，顧問得列席本小組提供專業建議，並得視作業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參與本小組之業務。本小組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
 -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關於本校投資案之訂定。
 - （二）關於本校投資策略及目標之訂定。
 - （三）關於本校投資績效指標之訂定。
 - （四）關於本校年度投資項目規劃與修正。
 - （五）關於本校投資經費之控管。
 - （六）關於本校其他投資相關事項。
 - 四、本小組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 五、投資資金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有關投資方向、策略及執行情形，應定期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年度投資效益報告。
 - 六、投資項目包括：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 本校投資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

十；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持有其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七、本小組得請校內外相關單位提供投資所需之相關資料，並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八、本小組委員執行各項任務應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不得對外洩漏所知悉之內容及其他委員之意見。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九、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顧問得依規定支給諮詢費、交通費及出席等費用。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